

证券代码: 300344

证券简称: 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 2014-048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5号”《关于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太空板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1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409,5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74,461.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815.10万元,剩余8,660.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没有超募资金。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到期归还。

三、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06.4 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太空板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太空板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

6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太空板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